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11 (90) 法律字第 0359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

要 旨：貴署陳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署各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案件統計表」乙案，核復如說明

主 旨：貴署陳報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署各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案件統計表」乙案，核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年執二字第六一〇一三七號函。

二 有關統計表及聲請狀與法院裁定影本等資料，准予備查。

三 按拘提管收之目的在於藉由對人身之強制力達到執行績效，貴署設計之統計表格，無法看出法院核准拘提後之後續處理結果及是否已執行完畢，建請修正統計表格式。又此統計應列入經常性業務，邇後亦請貴署列為統計月報或統計年報之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主動公開，如無需本部與司法院進一步協調者，可不必要報部。

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鄭昭緣、(〇二) 二三七五九〇七〇。